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3

相 對 人 A 0 4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3；被害人子女A 0 1、A 0 2。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3及被害人子女A 0 1、A 0 2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丈夫。兩造多次因相對人外遇問題發生爭執。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日12時許，與聲請人在位在彰化縣員林鎮之車內發生爭執，相對人即以右手捶打聲請人左手臂，致聲請人受有左側肘挫瘀傷。又於113年9月2日2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巷0號住處，以手勒聲請人脖子，致聲請人受有下頷挫擦傷、頸部挫傷。再於113年10月9日20時許，在上開住處，因兩造爭吵後即將一袋飲料摔在地上，致地板都是飲料液體。復於113年11月3日11時許，在上開住處，因兩造爭吵後即將杯子摔在地上，任由碎玻璃灑滿地，致生危險於同住家人，聲請人發覺上情後，傳送訊息予相對人，相對人回复訊息稱：「下次不止這樣」、「全砸」、「妳在加我罪」、「反正看誰先死」、「就不離嘛」等語，兩造之未成年子女A 0 1、A 0 2有目睹上開家暴過程。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

01 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  
02 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03 之規定，暫時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8、  
04 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丈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06 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  
07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8 情，業據提出聲請人受傷照片、飲料照片、地板布滿飲料液  
09 體照片、地板布滿碎玻璃照片、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道  
10 周醫院驗傷診斷書、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家  
11 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對家庭暴力之事實已有  
12 相當之釋明。本院認為暫時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  
13 適當。至聲請人其餘主張及聲請，因尚有需待調查之處，應  
14 待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時，再予准駁。

15 三、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16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17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18 述，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  
19 保護令內容之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  
20 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1 10萬元以下罰金，附此敘明。

22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28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楊憶欣

31 附註：

- 0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2 效。
- 0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5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6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